

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

2024-2025 年度课题申报办法

一、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更好服务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继续组织 2024-2025 年度课题申报。本市职业院校教师及关心与支持职业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课题。

二、申报课题材料

1. 2024-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2. 课题申报表；
3. 项目设计论证活页。

以上材料均可通过“上海职教在线”网站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链接下载。

三、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能真正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负责课题的组织与实施。
3. 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4. 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本协会立项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请。
5. 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课题。

四、选题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以推进上海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和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为总体要求。选题主要以《2024-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为原则依据，课题指南的作用在于为项目申报提示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申报者需结合院校和工作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对指南未涉及到的内容，申报者认为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亦可申报。

五、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使用“上海职教在线”网站下载的原规格申报表（包括按原规格复印的），不得使用自行印制或更改的申报表。
2. 每个课题只限报一名负责人，申请书须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3. 2024-2025 年度立项课题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 2024-2025 年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5. 在填写《申报表》的同时须填写“项目设计论证活页”，活页中应避免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等信息。

六、申报程序

1. 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请人具有相应资质、科研诚信度和一定教科研水平，对申报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集中报职教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2. 报送申报材料，需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3.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申报者无须交纳费用。
4. 立项课题名单将于 2024 年 6 月下旬公布。

七、结题事项

1. 立项课题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结题，并将结题材料同时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报职教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指定邮箱。

2. 最终结题的主成果应为课题研究报告，如有其他形式的成果仅作为附件。

3. 课题研究报告通过鉴定评审后，由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颁发结题证书。

4. 部分研究成果将推荐在《上海职业教育》等媒体发表。

附件：1. 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 2024-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2. 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 2024-2025 年度课题申报表

3. 项目设计论证活页

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上海市教科院职教研究所）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与传真：（021）64166635

Email：zcssh@163.com

联系人：张鸣



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 2024-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说明：本指南作用仅限于为申报者提示大致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一般不宜直接作为申报课题的题目。申报者应根据一年左右时间完成的短线项目特点，结合实际需求和自身条件，自行设计具体的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对于指南未涉及到的选题，只要申报者认为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亦可申报。

1.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理论与政策研究
2. 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上海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上海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同创新研究
4. 上海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理念、制度与路径研究
5. 深化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研究
6. 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相关问题研究
7. 上海中职学校“双优”建设、高职院校“双高”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8. 上海新型高职院校、职业本科院校、技工院校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9. 推进上海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布局优化研究
10. 上海职业教育立德树人实现路径和机制研究

- 11.上海职业教育培育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研究
- 12.上海职业院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问题研究
- 13.上海职业院校进一步强化“双师型”队伍建设研究
- 14.上海职业教育课程建设与人才培养改革研究
- 15.上海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与教学管理研究
- 16.完善上海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和考试招生制度研究
- 17.加快推进上海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研究
- 18.深化长三角一体化职业教育协同研究
- 19.推进上海职业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国际影响力研究
- 20.持续推进上海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相关研究

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课题研究项目

申报表 (2024-2025 年度)

申报课题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所在单位

填报日期

填表须知

一、每个项目限报负责人一人，课题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不具有中级职称者须有同专业两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书面推荐。

二、主要合作者是指课题负责人之外的课题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子课题负责人等。

三、申报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加盖公章，上报职教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四、申报表可计算机打印稿。

五、申报表需一式贰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另一份可为复印件。申报表需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指定的电子信箱。

一、数据表

申报课题名称													
申 请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主 要 合 作 者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专长	分工			

二、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他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实施时间	批准单位

三、课题设计论证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本课题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 6000 字以内)

四、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 **承担课题**: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情况, 包括课题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 **与已承担课题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课题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 须阐明已承担课题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5) **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人员结构、研究经费等科研条件。(限 2000 字以内)

五、申报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立项评审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科研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设计论证活页

一、课题名称（必填）：

二、课题设计论证

(1) 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 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 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 6000 字以内）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 **承担课题**: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情况, 包括课题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 **与已承担课题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课题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 须阐明已承担课题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5) **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人员结构、研究经费等科研条件。(限 2000 字以内)

说明:

1. 活页内课题名称必须填写完整, 且与《申报表》一致, 一般不加副标题。
2.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相关信息用“×××”代替。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 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课题、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